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大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1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
聯絡人：胡馨洳
聯絡電話：(02)23975589#5025
傳真：(02)23975282
電子信箱：0823@ma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陸法字第108990395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中國大陸配偶得擔任各機關、學校臨時人員一案，請
惠予轉知所屬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保障中國大陸配偶工作權益及落實生活從寬之政策，本會前於105年10月27日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（正本諒達），釋明凡中國大陸人民在臺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或已設有戶籍（即取得身分證）者，皆可受僱於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擔任臨時人員，惟各用人機關（構）亦應審酌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，評估是否適宜進用。本會並已積極透過各管道向相關機關、地方政府、民間團體進行宣導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近來本會接獲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小組本（108）年5月6日轉來民眾陳情反映，前揭函釋仍有未完全落實到各基層用人單位（如鄉、鎮、市公所、公立學校附設幼稚園等）情形，爰請惠予轉知所屬並加強宣導，以維護中國大陸配偶工作權益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、各縣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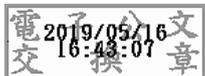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府 1080516



AAAA1080125232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